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1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摘要	1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 (行政總裁)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 (主席)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健威先生

### 股份代號

1250

### 網址

[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mailto:ir@bece.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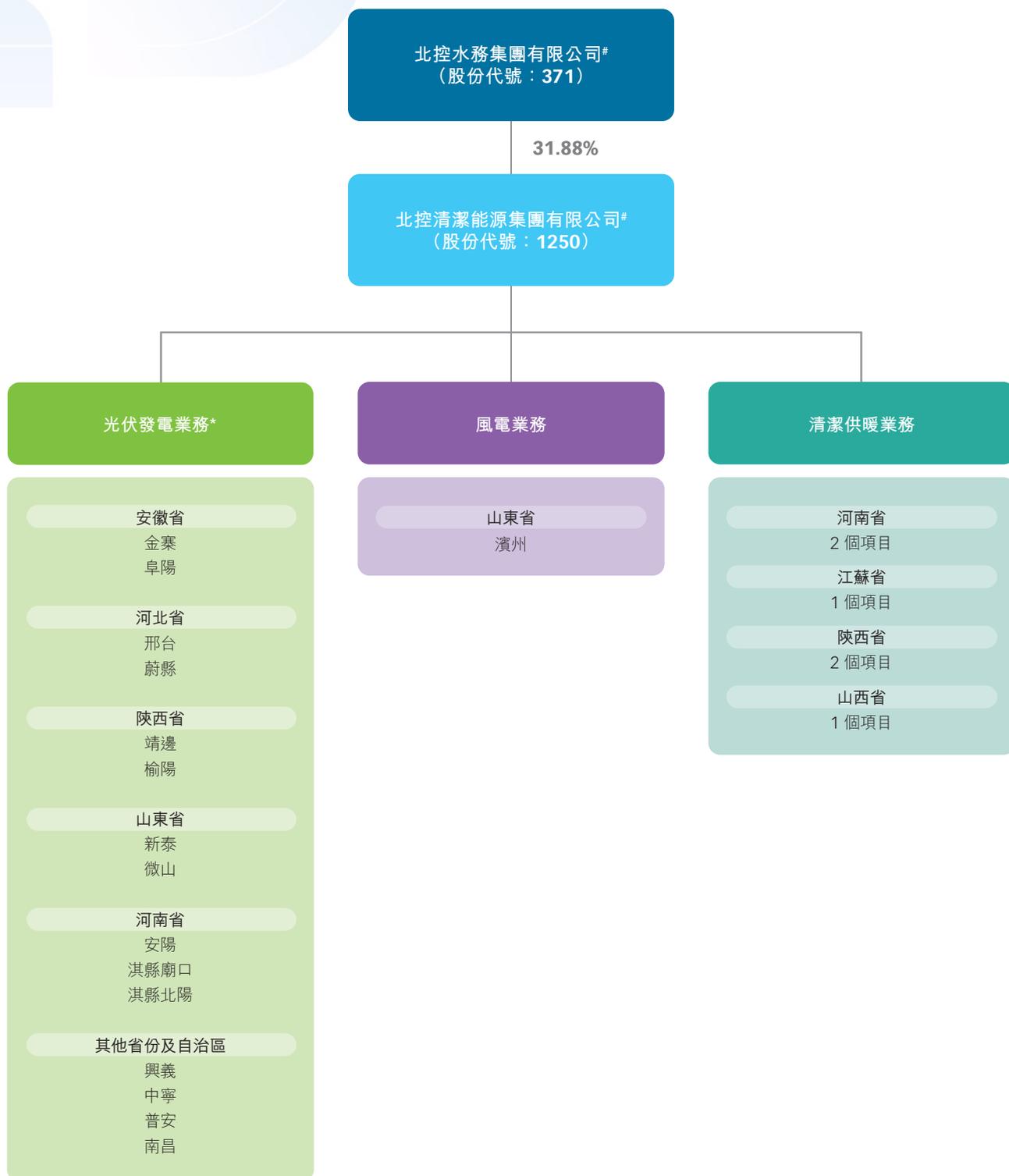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江蘇銀行  
平安銀行

# 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列示總容量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營運及持有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態勢持續，全社會電力消費增速上升，電源結構調整力度加快。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6.5億千瓦，同比增長14%，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約佔全部電力裝機容量的36.6%，同比上升2.1%，可再生能源的替代作用日益顯現，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快速擴張優質清潔能源資產規模，繼續在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及風電電站業務基礎上積極探索包括供熱、儲能、多能互補、微電網、配售電、液化天然氣等多個領域，並取得豐碩成果。

##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100.4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8.90億港元），同比增長247%，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5.6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05億港元），同比增長209%。本年度每股基本盈餘為2.72港仙（二零一六年：1.36港仙（經重列））。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待建集中式光伏電站約2,200兆瓦。其中，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裝機容量約1,784兆瓦，共計43個項目，主要分佈於安徽、山東、河北、河南等省份，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資源區。就光伏領跑者計劃（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一節）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採煤沉陷區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之設計規模50兆瓦集中式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為國內第二批領跑者計劃首個併網發電的水上光伏項目，集科普教育與漁光、農光互補為一體。另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採煤沉陷區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之設計規模100兆瓦農光互補集中式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併網發電，其中N型雙面雙玻組件及平單軸跟蹤支架相結合的安裝容量共計65兆瓦，是目前國內最大的「雙面組件+跟蹤支架+農業大棚」光伏項目。於海外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項目本年度開工建設。該項目位於南澳，截至2018年1月完成6兆瓦規模的建設。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二零一七年是中國分佈式光伏產業爆發的元年，年度新增裝機總量19.44吉瓦，同比增幅高達3.7倍，佔光伏新增裝機總量的比重約37%。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進一步為分佈式發電業務提供機遇。就工商業屋頂分佈式光伏規模年內增長總額而言，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之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約441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區域內建設並向該等水廠銷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電站。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穩健及迅速拓展分佈式光伏業務，包括繼續拓展與主要股東的合作、打造戶用光伏互聯網服務平台等。

在風電領域，隨著風電技術提升，低風速地區適宜企業投資及發展風電業務，而度電成本下降也降低了風電業務對可再生能源補貼的依賴。為穩健發展風電業務，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打造風電投資管理平台及專業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待建風電項目規模約474兆瓦。項目位於山東省、河北省、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V類資源區。本集團持有已併網的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48兆瓦，項目位於山東省濱州市，自二零一六年起投入運營，運行情況良好。

在供熱領域，為有效防治大氣污染和治理霧霾，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供暖產業。隨著人民生活質量的不斷提高，城市供暖也逐步從北方地區向長江中下游的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市發展，清潔供暖產業具備充足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本年度在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遼寧等省份積極佈局，通過深層地熱、天然氣、工業餘熱、清潔化燃煤、水源熱泵等清潔供熱技術，以建設、併購及委託運營方式拓展供熱業務。

在其他業務領域，本集團亦取得可喜突破。本集團位於西藏自治區海拔達4,700米的一項20兆瓦時的儲能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順利投入運行。該項目為迄今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大型併網光儲項目，項目投運後穩定性高，有利於提高電力系統穩定性及緩解棄光現象，為本集團拓展儲能業務提供新的商業模式並做好技術上的準備。

上述業績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市場開發、項目策劃、科研創新、項目融資等方面的綜合實力。

##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依據「充分授權、目標導向、陽光激勵、監審到位」的管理方針，注重企業風險管控及可持續發展，年內主要成果包括(1)優化各項管理制度和管控體系；(2)建立兼顧績效及風險的考核制度；及(3)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工作，成功上線投資、計劃、產權、督辦、門戶和微門戶系統等，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內部項目管理的規範性和高效性。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緊密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核心價值觀，堅持把企業文化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通過文化共識營等形式以文化共建促進文化共認共行，建立起本集團「三有」文化系統及文化生態。未來將持續提升企業文化對本集團戰略落地、經營管理、業務協同、凝聚共識的推動作用，打造企業家團隊，建立學習型組織。

在致力於實現業務目標並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提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源消耗以及其他領域的績效，並逐步將該等要素落實於戰略及日常運營。年內主要成果包括(1)發佈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夯實各負其責、齊抓共管、全員參與的安全管理新格局，系統性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制。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各項安全管理工作成果顯著，工程建設、發電運營均未發生生產安全事故；及(3)順利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三體系認證，獲得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證書，標誌著本集團體系管理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打贏藍天保衛戰成為我國政府重點工作之一。清潔能源行業技術快速進步，風電、光伏、儲能等技術成本競爭力不斷增強。隨著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未來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勢不可擋，清潔能源行業恰逢「高質量、新動能、大空間」的發展機遇，但也面臨著補貼拖欠、清潔能源消納問題的挑戰。

本集團以清潔能源開發和能源清潔利用為主線，悉心提供「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全力構建多能互聯、多業協同、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生態系統，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本集團將秉持「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和「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充分發揮股東、技術、體制機制等優勢，堅定信心，腳踏實地，緊抓機遇，積極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以穩定健康的業績回報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卷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b>10,039,549</b>	2,890,176	247
毛利	<b>2,624,962</b>	817,000	221
年內溢利	<b>1,576,326</b>	529,247	1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560,348</b>	505,101	209
基本每股盈利（港仙）	<b>2.72</b>	（經重列）1.36	1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2,847,849</b>	889,169	220
資產總額	<b>35,995,682</b>	17,578,615	105
權益	<b>9,004,029</b>	4,484,876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72,754</b>	1,633,214	19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i)與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及(ii)為光伏發電及風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業績所帶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透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i)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ii)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iii)風電站項目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6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77%，於下文闡述。

####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進一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3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14%(二零一六年：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8個，總容量約2,200兆瓦(「兆瓦」)，覆蓋中國11個省份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山東省微山縣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43座（二零一六年：26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1,784兆瓦（二零一六年：94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sup>#</sup>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sup>#</sup>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附屬公司：							
河北省	2/3	12	324	352,828	9	252	67,046
河南省	3	3	264	283,193	2	154	68,128
安徽省	3	7	249	220,645	5	175	23,848
山東省	3	5	235	121,622	2	59	25,054
陝西省	2	2	160	210,088	2	160	6,012
貴州省	3	3	155	-	-	-	-
江西省	3	3	125	51,627	2	47	5,654
寧夏回族自治區 (附註3)	1	1	100	-	-	-	-
湖北省	3	2	43	20,901	1	27	13,240
吉林省	2	1	30	14,320	-	-	-
西藏自治區	3	1	30	35,472	1	30	4,470
雲南省	2	1	22	32,005	1	22	-
山西省	3	1	20	29,960	1	20	8,524
		<b>42</b>	<b>1,757</b>	<b>1,372,661</b>	<b>26</b>	<b>946</b>	<b>221,976</b>
合營企業：							
湖北省 (附註2)	3	1	27	28,273	-	-	-
<b>總計</b>		<b>43</b>	<b>1,784</b>	<b>1,400,934</b>	<b>26</b>	<b>946</b>	<b>221,976</b>

<sup>#</sup> 兆瓦時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止項目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全年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由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年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共同持有。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附註3：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旬收購，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類光伏資源區。根據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發佈之信息，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電比率為6.4%，相當於中國西北部五個地區中限電百分比最低的地區之一（中國西北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限電百分比為14.1%）。經考慮上述限電問題、該項目的投資成本及整體表現，預計將產生相當於其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投資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1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設計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制定了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中標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年內,位於(i)中國山東省微山縣設計容量為50兆瓦的項目;及(ii)中國山東省新泰市設計容量為100兆瓦的項目經已投入營運,而餘下兩個總設計容量為150兆瓦的領跑者計劃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建成並投入營運。

除上述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的營業收入約為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3百萬港元)。

就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營運規模為6兆瓦的項目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建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項目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大利亞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行業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發展顯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i)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堅實的位置資源；及(ii)有穩定及具體業務的長期客戶，以發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憑藉強勁的發展及投資實力，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規模於年內實現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總裝機容量達441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河北等省份）。



廣東省東莞北控水務集團水廠內的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山東省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銷售包括以下業務模式：

#### (1) 直接向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銷售

根據本模式，本集團利用資源擁有人的閒置資源（如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向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

#### (2) 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餘電向國家電網銷售

根據本模式，本集團利用資源擁有人的閒置資源（如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電力先銷售予終端用戶，餘電則銷售予國家電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下擴展本模式之規模：

- (a)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的若干水廠進行自主開發。根據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的電力購買協議，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於北控水務集團若干水廠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生產的分佈式光伏電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 (b) 在其他客戶的場地資源進行自主開發或聯合開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業務回顧（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續）

#### 1.1.2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電力銷售營業收入約為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他有穩定及具體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的場地資源擴展本集團之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 1.1.3 風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總容量達474兆瓦。其中，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的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由本集團所持有且已穩定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風力發電銷售收入約為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百萬港元）。年內相關毛利率為60.2%（二零一六年：53.8%）。



山東濱州集中式風電站

## 1. 業務回顧(續)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多項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正在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6,9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69.2%(二零一六年：77.3%)。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進行的一項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及按BOT基準進行的一項清潔供暖項目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確認之建造收入約1,0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或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建造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營業收入約20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6百萬港元)。

### 1.3 清潔供暖業務

清潔供暖指透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現時，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河南省獲嘉縣工業餘熱集中供暖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6項位於河南、山西、陝西及江蘇省的已營運項目。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業務回顧(續)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配售電、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就儲能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完成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該項目為世界最高海拔的儲能項目。該項目運行非常穩定，標誌著本集團在儲能業務及高海拔地區的技术優勢，為本集團在儲能市場的潛在機遇做好準備。



西藏自治區羊易光伏儲能項目

### 1.5 卷煙包裝業務

隨著(i)本集團努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及(ii)經營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不重大。鑑於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其卷煙包裝業務以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代價258,868,000港元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予黃莉女士。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收益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卷煙包裝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 2. 財務分析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0,03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9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發展。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6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實現約7,96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4.0百萬港元）。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66.7	69.4	1,018.6	214.7	57.5	123.4
風電業務	65.8	60.2	39.6	21.0	53.8	11.3
建造服務	7,965.3	15.0	1,191.3	2,234.0	17.6	394.0
技術諮詢服務	205.8	89.9	185.1	109.6	93.1	102.0
委託經營服務	136.7	90.0	123.0	114.3	94.0	107.4
貿易代理收入	-	不適用	-	28.0	不適用	28.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20.4	31.4	6.4	-	-	-
銷售卷煙包裝	178.8	34.1	61.0	168.6	30.2	50.9
總計	10,039.5	26.1	2,625.0	2,890.2	28.3	817.0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約40.3%（二零一六年：約16.5%）。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容量迅速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45.4%（二零一六年：48.2%），與去年數據相對相若。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財務分析（續）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續）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i)建造服務的總體毛利率下降；及(ii)年內收入組合發生變化。年內建造服務收入貢獻總營業收入的79.3%（二零一六年：77.3%）。由於建造服務的毛利率15.0%相對低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8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約7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來自年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一項尚未投入營運的廠房，以及向北控蘇銀出售在湖北省的27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4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張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20.1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所致。

### 2.4 其他經營開支

主要為在年內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外匯收益淨額約10.5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366.1百萬港元至約47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2. 財務分析（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光伏及風電站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的賬面值，其年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位於香港的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74,800,000港元購入一家持有一項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配發本公司960,439,560股普通股（「普通股」）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目前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已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有關購買該實體及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

###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分別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一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光伏及風電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BOT基準建造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2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而經營權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

###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指本集團對年內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財務分析(續)

###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c)段;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投資持有15%,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的投資。

###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2,0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及風電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增加相關。

###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50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5.1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i)電力銷售;及(ii)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該增加乃由於年內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顯著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96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光伏發電及風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2,48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7.6百萬港元)。

## 2. 財務分析（續）

###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747.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0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02.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966.0百萬港元及約78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收購之投資按金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139.6百萬港元至約4,7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v)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4,63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28.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2.2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17,7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34.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合共約10,074.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增加合共約9,061.0百萬港元及約1,01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財務分析(續)

###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56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70.1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4,0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4.2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5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百萬港元)；(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4,26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96.1百萬港元)；及(v)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約1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7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2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所詳述的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8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22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17,70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34.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53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8.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1,17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06.2百萬港元)。除一項5年期借款人民幣54.0百萬元(相當於約6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項1年期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一項周轉性借款450.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時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九個月至20年。本集團85%(二零一六年：77%)借款為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92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0年(二零一六年：1至12年)。

## 2. 財務分析（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9,00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8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所詳述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及公開發售的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03.5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3百萬港元；及(iii)年內本集團綜合匯兌波動儲備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44%（二零一六年：134%）。淨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資金；及(ii)上述權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2.24 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

#### (a) 發行及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 (i) 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與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按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079港元認購本公司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為4,749,934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

股份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發展、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 (ii)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兌換為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已兌換為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財務分析(續)

### 2.24 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續)

#### (b)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約1,329,5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章程所界定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820,619,68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應用方式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即其中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於本年報日期，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

公開發售加強了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包括改善其淨負債比率、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資產淨額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之章程。

###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股份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Zhihu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Zhihua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由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倍思泰科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上述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b)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c)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e)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匯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經營現金流之貨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年內，本集團持續擴張清潔能源業務（即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其中包括）(i)取得長期借款（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中）；(ii)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包括於中國成立若干有限合夥企業，資助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iii)取得包括公開發售在內的新股權融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中），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穩定性；及(iv)及時監控償還應收款項的情況。

### 政策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依賴政府當局的扶持措施，包括稅收優惠政策，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法律法規等。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扶持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並出台一系列利好措施，惟該等措施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將嚴格配合政府措施，密切關注政策規劃，把握商機，提前防範政策修訂帶來的風險。

### 其他業務風險

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i)項目表現風險；及(ii)限電風險。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項目表現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其中包括）(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審閱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技術實力；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該等業務的穩健發展。另一方面，為降低限電風險，本集團戰略性專注於發展中國大陸中部及東部地區的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該等地區輸電網建設成熟，經濟實力較強，用電需求較高，通常不會出現限電的情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6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3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以提供清潔能源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

就卷煙包裝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遵守中國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法規及政策。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將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確保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工業廢料及副產品得到妥善處理，從而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及社區夥伴）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對持份者的支持及與持份者溝通的若干示例包括：

- (a) 僱員：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 (b) 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一節中；
- (c) 客戶：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深化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及
- (d) 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在建發電站。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社會責任 (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環境貢獻表現、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於本公司網站 ([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座10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945,50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設、發展及管理一座50兆瓦光伏發電站，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599,59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年內，本集團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以總代價人民幣493,331,000元（相等於568,840,000港元）收購四川金宇已發行股本中22,6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四川金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金宇被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統稱「寧夏錦繡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寧夏錦繡賣方收購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錦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351,000元（相當於195,27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津富歡、寧夏錦繡賣方、寧夏錦繡、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寧興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將代表寧夏錦繡及中寧興業償還總數為人民幣626,389,000元（相當於722,263,000港元）的債務。中寧興業由寧夏錦繡全資擁有並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寧夏錦繡及中寧興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乃根據下文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予以應用及實行。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權。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職權及職責委託予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企業管治事務、重大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恰當進程及程序以完成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全體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取本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之建議。任何董事同時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於恰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勇先生（主席）、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行政總裁）、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至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於其履歷中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倘該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應及時知會本公司。除本年報第41至43頁董事履歷所詳述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外，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為胡曉勇先生及行政總裁為黃衛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清晰界定，相互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分佈平衡。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列入的事宜，並適時獲得足夠和準確的資料。主席推動開放文化，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帶來貢獻。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已採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詳見本報告下文所述。

行政總裁領導本公司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工作。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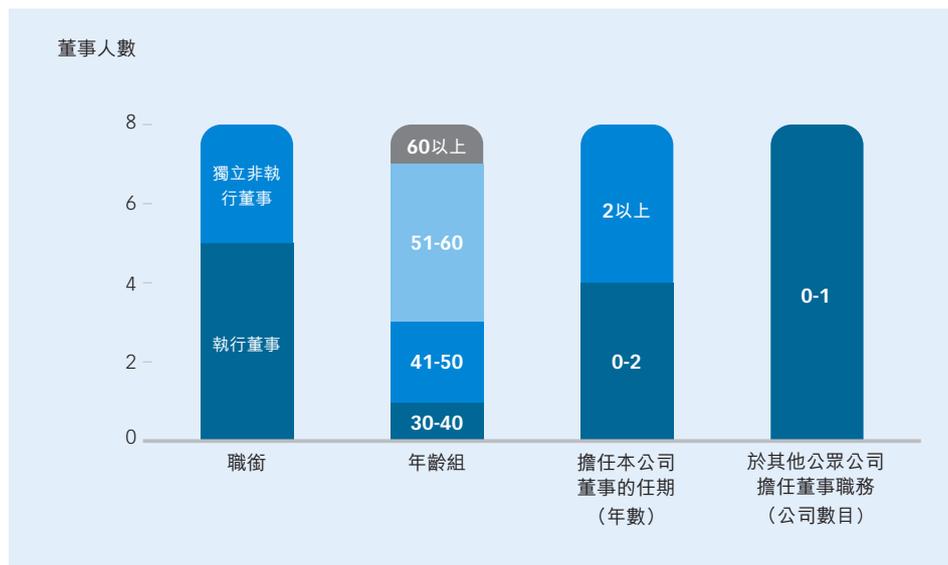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候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下文為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闡述而彼等之履歷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於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已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同（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續）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先生	✓	✓
石曉北先生	✓	✓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王野先生	✓	✓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先生	✓	✓
許洪華先生	✓	✓
趙公直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權限及負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該期間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勇先生（主席）、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就委任黃衛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董事重選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主席）、石曉北先生及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黃衛華先生及文輝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先生(主席)	5/10	-	2/2	-	1/1
石曉北先生	12/12	-	-	2/2	1/1
黃衛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0/10	-	-	-	0/1
王野先生	12/12	-	-	-	0/1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11	-	-	-	0/1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先生	12/12	3/3	2/2	-	1/1
許洪華先生	12/12	3/3	2/2	2/2	0/1
趙公直先生	12/12	3/3	-	2/2	1/1

## 問責性及審計

###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3至第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核證工作、稅項及合規服務）酬金分別為約5.7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七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進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已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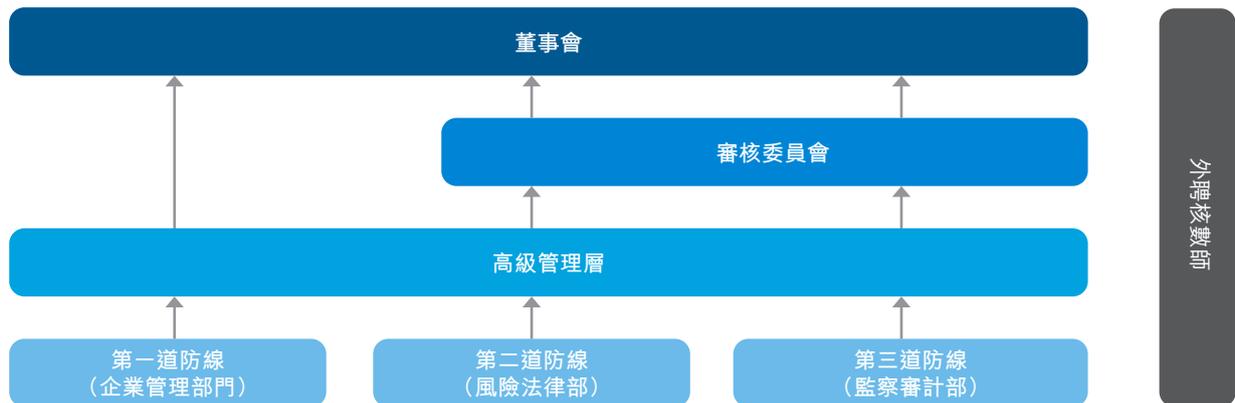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審計（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基於「三層層級+三道防線」模式，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領導。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



第一道防線：本集團每個企業管理部門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風控法律部已制定針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風險管理機制，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式，就每項投資進行監控，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的程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本公司監察審計部（「監察審計部」）按照其正常程式，對主要業務程式及監控進行獨立評估。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於該框架中，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問責性及審計（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執行內審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情況。

監察審計部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已與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加強補救。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監察審計部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並考慮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履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預算。

根據監察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年度內屬有效及充分。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露，以便董事會相應地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健威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有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作出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ce.com.hk)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2.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黃衛華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王野先生**（「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曾於法國接受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术總監，在中國負責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並曾參加編製及審批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光伏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

**文輝先生**（「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文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現任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深圳金聯惠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北京市太陽能發電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專案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並於二零一七年獲第三批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稱號。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有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的非核心業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年內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8頁至第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65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呈列貨幣變動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2及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一節「股份認購」一段中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內「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5,824.4百萬港元。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3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2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17%。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8%，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之4%。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胡曉勇先生、黃衛華先生及王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 (1) 趙公直先生現時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許洪華先生已不再擔任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研究部的主任及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的負責人。
- (3) 許洪華先生出任北京市太陽能發電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4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辦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安排。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王野先生	-	-	911,898,742 (附註3)	-	911,898,742	1.44%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持有，而王野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股東大會擁有多於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野先生被視為擁有倍思泰科擁有的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於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與1,460,000,000股股份有關，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3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430,492,41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5,430,492,41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55%。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購股權計劃（續）

###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沒收				
<b>執行董事</b>									
胡曉勇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石曉北	-	6,000,000	-	-	(6,000,000)	-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6,000,000)	-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6,000,000)	-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6,000,000)	-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6,000,000)	-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黃衛華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王野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文輝	-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許洪華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趙公直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0-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1-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2-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3-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18/09/2017	18/09/2024-17/09/2027	0.199
<b>總計</b>	<b>-</b>	<b>1,490,000,000</b>	<b>-</b>	<b>-</b>	<b>(30,000,000)</b>	<b>1,460,000,000</b>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並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為0.197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2.4刊載的會計政策，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 該等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至第七週年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表現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已沒收。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6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4「關聯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文輝	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光伏發電項目的金融服務、設計、建設、運維及管理	董事
	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伏系統、太陽能熱力系統及風力發電系統	董事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	風電開發、建設及運營	董事
黃衛華	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投資、發展及經營清潔能源發電相關業務	董事

董事認為，藉著身為共同董事，有關競爭（如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既非重大也不重要。此外，上述各董事將履行其誠信責任，藉以確保其於任何時間均以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清華大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49%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分別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 (A) 關連交易

#### (i)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冠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西藏多能」）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000,000元，而宏進及西藏多能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即分別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8.33%及4.17%。於完成後，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宏進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而西藏多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衛華先生擁有81%權益。宏進及西藏多能分別為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宏進及西藏多能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收購而北控光伏同意出售昌都北控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2,900元。

由於胡曉勇先生及黃衛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合資公司之8.33%及4.17%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

#### (I) 租賃及許可證

##### (i) 北控水務大廈201及302室及四個停車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北控光伏與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訂立一項租賃，內容有關租賃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七區保利國際廣場T3北控水務大廈201及302室（「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以及北控水務大廈之四個停車位。租賃乃按固定期限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等物業之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94,792.29元（相當於約896,763.24港元），而四個停車位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0元（相當於約2,256.6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租賃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61,507.48元（相等於約10,788,238.03港元）。

##### (ii)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協議（「許可證」），內容有關授出許可證，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北控水務集團與香港物業業主訂立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之條款不再為香港物業租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佔用和使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香港物業」）之一部分，建築面積約為1,608.6平方呎，相當於香港物業總建築面積之30%。本公司將向北控水務集團支付每月費用，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 96,516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香港租賃應付之租金之30%；及(2)北控水務集團應付之香港物業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及政府差餉之30%。許可證期限的年度上限為745,522.57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協議（「新許可證」），以重續許可證之條款，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新許可證適用的香港租賃條款不再為香港物業租戶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佔用和使用香港物業。本公司將向北控水務集團支付每月費用，即以下各項之總和：(i) 101,341.80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適用於新許可證之香港租賃應付之租金之30%；(ii) 15,442.56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根據適用於新許可證之香港租賃應付之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及內部辦公室清潔費）之30%；(iii) 6,460.20港元，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應付製冷劑費用之30%；及(iv)北控水務集團應付香港物業之政府差餉之30%。

新許可證之年度上限為(i) 1,547,292.8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間）；及(ii) 1,559,962.0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間）。

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控水務（中國）為北控水務集團之聯繫人，故此，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水務（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許可證及新許可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II) 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北控水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並可由北控水務集團與本公司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相互協定另行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269,085元、人民幣12,224,715元及人民幣11,919,097元。

北控水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各自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聘以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的要求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安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聯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的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年內作出的披露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95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元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83.5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78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循環借款融資	800港元	應要求時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1.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2. 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27%之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3. (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i)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本年報批准日期，並無發售上述事項。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0頁。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而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曉勇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8頁至第165頁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 及清潔供暖業務 (「清潔供暖業務」) 之購買價分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多間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實體。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所購入重大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估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 (使用收購法入賬) 就公平值計量及購買價分配而言較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

商譽及業務合併的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7及38。

我們已就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作出評估。我們根據對參股公司業務的了解及與管理層的討論測試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估值中所用的假設；委派我們內部估值專家支持我們審計工作及通過 (i) 參考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測試假設及參數；(ii) 審閱釐定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及 (iii) 取得確定證據證明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測評估管理層於購買價分配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此外，我們通過估算於若干估計範圍內對購買價分配的影響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敏感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擁有不同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建造服務；(ii)技術諮詢服務；(iii)電力銷售；(iv)委託經營；(v)貿易代理收入；及(vi)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4,121,485,000港元。

參照賬齡及可收回性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6。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是否已就減值作出足夠撥備。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獲取直接詢証函及審查於報告期後的清償狀況。我們亦對結餘賬齡、債務人還款記錄、管理層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措施及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適用)給予考慮。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作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一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最重要事項即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釐定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b>10,039,549</b>	2,890,176
銷售成本		<b>(7,414,587)</b>	(2,073,176)
毛利		<b>2,624,962</b>	817,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82,994</b>	98,662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8	–	78,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55)</b>	(3,565)
行政開支		<b>(476,697)</b>	(219,6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0,998)</b>	(760)
財務費用	7	<b>(469,983)</b>	(103,85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	<b>(624)</b>	–
聯營公司	22	<b>16,234</b>	–
除稅前溢利	6	<b>1,862,233</b>	666,485
所得稅開支	10	<b>(285,907)</b>	(137,238)
年內溢利		<b>1,576,326</b>	529,24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560,348</b>	505,101
非控股權益		<b>15,978</b>	24,146
		<b>1,576,326</b>	529,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基本		<b>2.72港仙</b>	1.36港仙
攤薄		<b>2.67港仙</b>	(經重列) 1.01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576,326</b>	529,2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b>49,952</b>	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	(49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648,706</b>	(364,421)
	<b>698,658</b>	(364,913)
期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b>3,735</b>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b>27,004</b>	－
	<b>30,739</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b>729,397</b>	(364,9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305,723</b>	164,33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71,072</b>	141,785
非控股權益	<b>34,651</b>	22,549
	<b>2,305,723</b>	164,3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67,761	9,412,975
投資物業	15	175,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91,102	130,059
商譽	17	339,287	167,568
特許經營權	18	1,060,563	–
經營權	19	516,882	369,955
其他無形資產	20	8,751	2,4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94,22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681,279	–
可供出售投資	23	7,6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451,629	757,1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1,134,059	86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08,618	270,784
遞延稅項資產	34	27,122	18,8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363,893</b>	11,992,3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64	33,07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2,028,891	550,7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4,502,025	1,295,1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318	4,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56,591	1,386,7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	707,811	296,41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497,340	3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772,754	1,633,214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b>	11	<b>14,291,894</b>	5,586,282
		<b>339,895</b>	–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631,789</b>	5,586,28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631,417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4,043,342	3,828,7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49,295	1,583,5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1,390,624	142,974
應付所得稅		233,930	114,441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b>	11	<b>11,648,608</b>	6,814,097
		<b>99,172</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747,780</b>	6,814,097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884,009</b>	(1,227,81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247,902</b>	10,764,5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32	<b>5,180,768</b>	3,244,59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	<b>9,787,999</b>	2,663,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b>108,104</b>	271,459
遞延稅項負債	34	<b>167,002</b>	100,3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5,243,873</b>	6,279,642
資產淨值		<b>9,004,029</b>	4,484,87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b>63,525</b>	49,995
儲備	37	<b>8,497,381</b>	4,399,603
		<b>8,560,906</b>	4,449,598
非控股權益		<b>443,123</b>	35,278
總權益		<b>9,004,029</b>	4,484,876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黃衛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82,400	492	36,516	(17,756)	95,123	2,118,507	-	2,118,507	
年內溢利	-	-	-	-	-	-	-	505,101	505,101	24,146	529,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已扣稅)	-	-	-	-	7	-	-	-	7	-	7	
對計入損益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99)	-	-	-	(499)	-	(499)	
出售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62,824)	-	(362,824)	(1,597)	(364,42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492)	-	(362,824)	505,101	141,785	22,549	164,334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13,183	13,18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77	-	-	-	-	677	(1,624)	(947)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1,170	1,170	
發行新普通股	35(c)	4,045	-	683,605	-	-	-	-	687,650	-	687,65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35(b)	-	19,000	1,481,979	-	-	-	-	1,500,979	-	1,500,979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5(b)	20,759	(20,759)	-	-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47,528	-	(47,52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2*	7,483*	4,060,366*	83,077*	-*	84,044*	(380,580)*	552,696*	4,449,598	35,278	4,484,8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512 <sup>#</sup>	7,483 <sup>#</sup>	4,060,366*	-*	83,077*	-*	84,044*	(380,580)*	552,696*	4,449,598	35,278	4,484,876
年內溢利	-	-	-	-	-	-	-	-	1,560,348	1,560,348	15,978	1,576,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已扣稅)	-	-	-	-	-	49,952	-	-	-	49,952	-	49,952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735	-	3,735	-	3,73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7,004	-	27,004	-	27,004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30,033	-	630,033	18,673	648,7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952	-	660,772	1,560,348	2,271,072	34,651	2,305,723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45,813	45,8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071	-	-	-	-	5,071	(9,613)	(4,542)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306,473	306,47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1	-	-	-	-	1	66,880	66,881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36,359)	(36,359)
分步收購時重新分類一間聯營公司	-	-	-	-	-	(49,952)	-	-	-	(49,952)	-	(49,952)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35(b)	4,749	370,496	-	-	-	-	-	-	375,245	-	375,24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5(b)	12,232	(12,232)	-	-	-	-	-	-	-	-	-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	35(d)	7,821	-	1,320,404	-	-	-	-	-	1,328,225	-	1,328,225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投資物業	35(e)	960	-	174,029	-	-	-	-	-	174,989	-	174,9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6,657	-	-	-	-	-	6,657	-	6,657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25,897	-	(125,89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25 <sup>#</sup>	- <sup>#</sup>	5,925,295*	6,657*	88,149*	-*	209,941*	280,192*	1,987,147*	8,560,906	443,123	9,004,029

# 該等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股本63,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9,995,000港元)。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8,497,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399,60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b>1,862,233</b>	666,485
調整：			
利息收入	5	<b>(89,939)</b>	(4,96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5	–	(499)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78,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b>(35,211)</b>	–
折舊	6	<b>469,101</b>	112,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b>26,636</b>	1,216
經營權攤銷	6	<b>19,104</b>	4,8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792</b>	1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b>6,657</b>	–
財務費用	7	<b>469,983</b>	103,85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b>624</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16,234)</b>	–
		<b>2,713,746</b>	805,034
存貨減少／（增加）		<b>3,287</b>	(2,21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b>(1,380,385)</b>	(575,6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841,633)</b>	(535,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54,860)</b>	229,822
其他可回收稅項增加		<b>(209,299)</b>	(160,4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3,248,187</b>	856,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35,376)</b>	(300,894)
營運產生的現金		<b>1,343,667</b>	316,56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b>(153,742)</b>	(36,48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1,189,925</b>	280,0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9,939	4,9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94,173)	(1,658,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4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6	(53,096)	(17,220)
添置特許經營權	18	(1,018,744)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0	(7,193)	(2,59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07	–
添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7,31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7,7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2,636)	–
收購附屬公司	38	40,075	(489,665)
出售附屬公司	39	(18,602)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66,8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79,002)	(398,585)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		(74,154)	(347,446)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之預付款項減少		(2,466,752)	(5,124,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淨額		–	(292,8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1,773)	(330,58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663,139)</b>	<b>(8,656,99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5(c) · (d)	1,328,225	687,65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5(b)	375,245	1,500,979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306,473	1,170
收購非控股權益		(4,542)	(947)
新增銀行借款		4,258,479	6,320,9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8,962)	(1,705,218)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6,680,186	2,285,25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29,947)	(13,29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195,258)	(96,37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323,929)	(7,48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115,970</b>	<b>8,972,69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642,756</b>	595,7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33,214</b>	1,098,0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508,767</b>	(60,60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84,737</b>	1,633,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b>4,772,754</b>	1,633,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b>11,983</b>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84,737</b>	1,633,2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卷煙包裝業務」,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於報告期後,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微山縣中晟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中民信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山東魯薩」)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日升」)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廬江東升」)	中國	人民幣41,6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榆林協合」)	中國	人民幣150,39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富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富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6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西藏北控清潔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富樺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設備貿易
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80.2	清潔能源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西藏雲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8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普安縣瑞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5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西藏平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2	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設備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720,000,000元	-	50	清潔能源項目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南(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立昌(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美(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昌實業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

<sup>Ⓢ</sup>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i>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i>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i>	

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修訂範圍內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之修訂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可供出售投資。現時持作出售的股權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之整個期間預期虧損，在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未來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造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去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組織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解釋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採納準則的過渡安排。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取過渡規定，以確認初步採納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的保留盈利結餘調整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在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以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歸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歸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537,02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其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先前報告期初（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往後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往後基準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在不重述比較資料情況下按追溯基準採用（在不採用事後確認情況下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用或在將累計採用影響作為對初始採用日期之期初權益調整按追溯基準採納）。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除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用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納者之短期豁免，因為豁免中之緩衝期不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澄清屬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資格的實體可以在初步確認投資時以各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實體於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則可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選擇保留以公平值計量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選擇於(i)初步確認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ii)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成為投資實體時；及(iii)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首次成為母公司時（以較遲者為準），就各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獨立作出。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時，其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解釋見會計政策中的「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之較短者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至5%
清潔供暖設施	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辦公室及停車位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樓宇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出售組別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設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 將基建修復至指定使用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交付授予人時，按指定使用水平運營及維護設施並將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修復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25至30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 經營權

經營權指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就銷售電力簽訂的合同安排、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有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權利。經營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及按公平值作起始計量。經營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租賃

在租賃中，凡將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以外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本集團者，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訂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置資產及融資費用。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攤銷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會計入損益表，從而按租賃期計算固定之費用。

就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而言，本集團繼續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租賃資產，並確認已收或應收所得款項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盈虧）為止。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在極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盈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整體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撤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就非上市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中的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及貸款以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在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營業收入確認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不同稅務部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為其他收入。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銷售卷煙包裝、電力銷售以及有關光伏及風電相關業務之貿易代理收入而言，於有關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對售出電力及貨物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電價補貼而言，其為就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電站營運而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電價補貼於可能收取額外電價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公平值確認；
- (c)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該基準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
- (d)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該基準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
- (e) 來自提供委託營運的收益，按佔合約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建設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相關建設服務所協定的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產生的適當金額；及(ii)建造一座光伏發電廠及清潔供暖設備的建設-經營-轉讓（「BOT」）合約項下確認建設收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性費用。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建設合約 (續)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一座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備建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中國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經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差額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產生之經常性費用。

倘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之估計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已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於所產生之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差額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級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惟被指定作部分對沖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得以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購買價分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家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實體。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所收購重大附屬公司已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進行評估。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為採用收購法入賬，其在公平值計量及購買價分配方面高度依賴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相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作出。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121,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2,450,000港元）。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在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總值合共為339,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56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起跌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該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5,567,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12,97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4.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營運表現、資產及負債而言，卷煙包裝業務（即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且為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可呈報的經營分類）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經營分類。因此，本集團並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卷煙包裝業務分類呈報為可呈報經營分類。

因此，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進一步呈報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兩名光伏與風電業務分部之外部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營業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總額逾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營業收入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sup>#</sup>	732,631
客戶乙	不適用 <sup>#</sup>	452,077

<sup>#</sup> 由於該等客戶的個別營業收入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未超過10%，故未披露其相應營業收入。

##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及風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之建設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光伏及風電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光伏發電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v)光伏發電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經扣除增值稅）；(vi)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經扣除增值稅）及(vii)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b>1,466,739</b>	214,643
風電業務	<b>65,771</b>	21,031
建造服務	<b>7,965,268</b>	2,233,966
技術諮詢服務	<b>205,788</b>	109,628
委託經營服務	<b>136,678</b>	114,332
貿易代理收入	–	27,96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b>20,466</b>	–
銷售卷煙包裝	<b>178,839</b>	168,612
	<b>10,039,549</b>	2,890,176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17,756</b>	4,967
其他利息收入 <sup>②</sup>	<b>72,183</b>	–
政府補助 <sup>#</sup>	<b>54,075</b>	78,874
匯兌收益淨額	–	10,5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35,211</b>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	499
其他	<b>3,769</b>	3,774
	<b>182,994</b>	98,662

<sup>②</sup> 指用作光伏及風電站及清潔供暖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sup>#</sup> 政府補助指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退稅。概無與該等撥款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b>474,374</b>	100,925
建造服務成本		<b>6,774,066</b>	1,840,041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b>20,651</b>	7,625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b>13,658</b>	6,896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b>14,022</b>	–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b>117,816</b>	117,689
折舊 <sup>◎</sup>	14	<b>469,101</b>	112,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b>26,636</b>	1,216
經營權攤銷*	19	<b>19,104</b>	4,8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20	<b>792</b>	127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b>34,668</b>	9,472
核數師薪酬		<b>5,717</b>	5,4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227,916</b>	102,1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	<b>6,657</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074</b>	3,389
福利及其他開支		<b>22,310</b>	13,552
		<b>274,957</b>	119,108
外匯差額，淨額		<b>8,112</b>	(10,548)

◎ 年內之折舊459,896,000港元及9,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91,000港元及2,624,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年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195,258	96,374
融資租賃之利息	323,929	7,483
利息開支總額	519,187	103,857
減：已資本化利息	(49,204)	–
	469,983	103,857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144	1,0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6	1,694
表現掛鈎花紅*	2,849	1,4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6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55
	11,538	3,233
總計	12,682	4,241

\* 若干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李福軍先生 <sup>⊗</sup>	144	46	190
許洪華先生	144	46	190
趙公直先生 <sup>⊗</sup>	144	46	190
	<b>432</b>	<b>138</b>	<b>570</b>
<b>二零一六年</b>			
李福軍先生 <sup>⊗</sup>	61	—	61
許洪華先生	144	—	144
趙公直先生 <sup>⊗</sup>	61	—	61
林誠光教授 <sup>^</sup>	83	—	83
譚德機先生 <sup>^</sup>	83	—	83
	<b>432</b>	<b>—</b>	<b>432</b>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胡曉勇先生	144	-	35	2,736	-	2,915
石曉北先生	144	-	-	-	-	144
黃衛華先生 <sup>§</sup>	136	1,150	1,659	1,823	51	4,819
王野先生	144	756	1,155	1,823	-	3,878
文輝先生 <sup>π</sup>	135	-	-	137	-	272
梁勇峰先生 <sup>^</sup>	9	70	-	-	5	84
	<b>712</b>	<b>1,976</b>	<b>2,849</b>	<b>6,519</b>	<b>56</b>	<b>12,112</b>
<b>二零一六年</b>						
胡曉勇先生	144	-	-	-	-	144
石曉北先生	144	-	-	-	-	144
梁勇峰先生 <sup>^</sup>	144	775	158	-	55	1,132
王野先生	144	919	1,326	-	-	2,389
	<b>576</b>	<b>1,694</b>	<b>1,484</b>	<b>-</b>	<b>55</b>	<b>3,809</b>

<sup>§</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sup>π</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為本集團作出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在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入賬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披露資料內。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之執行董事石曉北先生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3名(二零一六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2名(二零一六年:3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3	3,049
表現相關花紅	2,176	1,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254
	<b>3,466</b>	5,267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薪酬範圍呈列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b>2</b>	3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符合根據中國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藏政發[2014]51號）之規定於期限內享有9%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b>270,594</b>	138,116
即期－預扣稅	–	1,321
遞延	<b>15,313</b>	(2,199)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b>285,907</b>	137,23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921)		1,998,154		1,862,2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2,427)	16.5	499,539	25.0	477,112	25.6
稅項減免	-	-	(275,757)	(13.8)	(275,757)	(14.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3,212	(2.4)	-	-	3,212	0.2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785	(3.5)	-	-	4,785	0.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3,903)	(0.2)	(3,903)	(0.2)
毋須課稅收入	(11)	0.0	(8,674)	(0.4)	(8,685)	(0.5)
不可扣稅開支	21,601	(15.9)	56,503	2.8	78,104	4.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37	(0.6)	10,202	0.5	11,039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997	(5.9)	277,910	13.9	285,907	15.4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39)		722,424		666,4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30)	16.5	180,606	25.0	171,376	25.7
稅項減免	-	-	(44,031)	(6.1)	(44,031)	(6.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069	(1.9)	-	-	1,069	0.2
毋須課稅收入	(1,657)	3.0	(1,863)	(0.3)	(3,520)	(0.5)
不可扣稅開支	10,887	(19.5)	522	0.1	11,409	1.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935	0.1	93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69	(1.9)	136,169	18.8	137,238	20.6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合營企業稅項，而應佔聯營公司稅項4,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為集中資源於清潔能源業務，董事會決定出售卷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公佈出售卷煙包裝業務，該業務當時由本集團之下列全資附屬公司組成：

- (1)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
- (2)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 (3) 星河有限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出售卷煙包裝業務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卷煙包裝業務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卷煙包裝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1
存貨	16,0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9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9,895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16)
應付所得稅	(10,628)
遞延稅項負債	(13,3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9,172)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240,723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故年初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560,348</b>	505,10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b>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57,304,086,649</b>	37,086,240,66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	<b>1,047,096,218</b>	12,691,651,2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58,351,182,867</b>	49,777,891,901
每股基本盈利	<b>2.72港仙</b>	1.3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2.67港仙</b>	1.01港仙

附註：

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從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329,505,000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納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 風力發電站 千港元	清潔供暖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247	4,117	7,858,721	-	136,618	10,076	8,232	1,648,450	9,693,461
累計折舊	(1,301)	(291)	(205,941)	-	(66,124)	(3,061)	(3,768)	-	(280,486)
賬面淨值	25,946	3,826	7,652,780	-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946	3,826	7,652,780	-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添置	-	4,071	125,850	66,520	1,465	4,250	14,639	2,826,513	3,043,308
出售	-	-	-	-	(266)	(329)	(52)	-	(6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54,730	-	2,944,838	140,280	2	1,518	855	173,353	3,315,576
年內折舊撥備	(1,423)	(885)	(452,609)	(3,409)	(3,878)	(3,825)	(3,072)	-	(469,1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6,664)	-	(132,161)	-	(47,074)	(568)	(430)	(91,946)	(298,843)
轉移	-	-	3,819,282	20,142	-	-	-	(3,839,42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1)	-	-	-	-	(23,745)	(3,428)	(779)	-	(27,952)
匯兌調整	3,021	363	481,896	9,237	3,158	687	814	93,269	592,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5,610	7,375	14,439,876	232,770	156	5,320	16,439	810,215	15,567,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45	8,579	15,186,640	236,320	180	9,528	20,038	810,215	16,339,645
累計折舊	(12,535)	(1,204)	(746,764)	(3,550)	(24)	(4,208)	(3,599)	-	(771,884)
賬面淨值	55,610	7,375	14,439,876	232,770	156	5,320	16,439	810,215	15,567,761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258	1,089	-	-	91,644	7,242	5,513	331,889	466,635
累計折舊	(797)	(73)	-	-	(62,724)	(1,873)	(3,502)	-	(68,969)
賬面淨值	28,461	1,016	-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461	1,016	-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添置	-	3,166	2,228	-	3,804	1,727	2,996	1,640,304	1,654,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7,391,113	-	48,795	1,484	218	358,649	7,800,259
年內折舊撥備	(583)	(219)	(102,924)	-	(7,067)	(1,303)	(519)	-	(112,615)
轉移	-	-	606,909	-	-	-	-	(606,909)	-
匯兌調整	(1,932)	(137)	(244,546)	-	(3,958)	(262)	(242)	(75,483)	(326,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946	3,826	7,652,780	-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47	4,117	7,858,721	-	136,618	10,076	8,232	1,648,450	9,693,461
累計折舊	(1,301)	(291)	(205,941)	-	(66,124)	(3,061)	(3,768)	-	(280,486)
賬面淨值	25,946	3,826	7,652,780	-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內的賬面淨值為11,639,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8,532,000港元），其中8,777,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5,876,000港元）已作為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之抵押（附註33(b)(ii)）。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17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5,000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的一個辦公樓層及四個車位且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之金額為17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每年決定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斷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公平值等級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輸入數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呎的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每平方米呎18,400港元  車位：每個車位1,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作出。估計租值年增長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4,791	21,110
添置	53,096	17,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46,206	104,3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3,057)	–
年內攤銷撥備	(26,636)	(1,216)
匯兌調整	12,020	(6,6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6,420	134,791
流動部分	(5,318)	(4,732)
非流動部分	191,102	130,059

##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7,56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77,930	175,1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8,507)	–
匯兌調整	12,296	(7,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87	167,568

## 17.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即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以作減值測試。

上述經營分類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風電業務年期20年而光伏發電業務年期25年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不變。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9.00%（二零一六年：8.51%至8.88%），該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期營業額
  - 預期營業額根據預測售電量及最新電價及收費計算得出。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能反映相關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
  - 就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除稅前貼現率為10.76%（二零一六年：介乎10.45%至10.82%之間）。
- 營商環境
  - 中國大陸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合稱「該等設施」);及(ii)於25至3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特定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益權利。

各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或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 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新泰市採煤沉陷 區光伏领跑技術 基地100MW項目	中國山東省新泰市	新泰市人民政府	銷售光伏發電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山西北控綠威環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興縣燃氣供熱項目	中國山西省 呂梁市興縣	興縣住房保障和 城鄉建設管理局	天然氣供暖服務的 BOT	由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30年

##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交回授予人。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經營設施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即特許經營權）。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特許經營權之資料概要：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累計攤銷及賬面淨值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018,744
匯兌調整	41,819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56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累計攤銷及賬面淨值	1,060,56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37,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計入特許經營權之特許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擔保（附註33(b)(iv)）。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經營權

經營權乃指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簽訂的電力銷售合約安排、地方政府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在指定地點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權利。經營權乃由本集團通過企業合併收購，及以公平值作起始計量。本集團業務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4,614	—
累計攤銷	(4,659)	—
賬面淨值	369,955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69,95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47,676	391,555
年內攤銷撥備	(19,104)	(4,8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6,103)	—
匯兌調整	34,458	(16,7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82	369,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0,660	374,614
累計攤銷	(23,778)	(4,659)
賬面淨值	516,882	369,9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561	83
累計攤銷	(127)	(6)
賬面淨值	2,434	77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434	77
添置	7,193	2,596
出售	(507)	–
年內攤銷撥備	(792)	(127)
匯兌調整	423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1	2,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13	2,561
累計攤銷	(962)	(127)
賬面淨值	8,751	2,4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94,22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27	45,333	—
於合營企業之總權益		139,561	—

附註：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49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5.85%	(a)	(a)	光伏發電站之投資
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210,021,000元／ 人民幣1,000,100,000元	中國	19.5%	(b)	(b)	清潔能源項目之投資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a)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多名投資者（作為普通合夥人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一家主要投資於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華潤北控（汕頭）合夥協議」）。

根據華潤北控（汕頭）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的總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按其實際注資額優先享有回報。

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本集團及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其他合夥人承諾(i)在有限合夥企業結束時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支付注資額；及(ii)有限合夥企業應付其他合夥人的分派（統稱「華潤北控（汕頭）保證」）。華潤北控（汕頭）保證由本集團及其他普通合夥人按65:35的比例承擔。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華潤北控（汕頭）保證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華潤北控（汕頭）保證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重大有關活動均需要投資委員會（本集團有權提名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成員的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企業被視為合營企業。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兩名投資者（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一家主要投資於中國清潔能源項目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北控蘇銀合夥協議」）。

根據北控蘇銀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總注資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合夥人的總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有權按其實際注資額優先享有回報。

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本集團及另一名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承諾(i)在有限合夥企業結束時其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支付注資額；及(ii)有限合夥企業應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支付的優先回報（統稱「北控蘇銀保證」）。北控蘇銀保證由本集團及其他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按65:35的比例承擔。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量本集團所提供北控蘇銀保證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北控蘇銀保證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

由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重大有關活動均需要所有投資者的一致同意，有限合夥企業被視為合營企業。

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包括給予一家合營企業的墊款人民幣5,001,000元（相當於6,00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除上述墊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企業之年內虧損	(624)	—
分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入總額	3,111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94,228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681,2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27	170,824	—
於聯營公司之總權益		852,103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中國	15%	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之投資、開發及經營
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7,730,893元／ 人民幣127,730,893元	中國	17.72%	可再生能源電力設備之生 產和銷售、絲綢產品買 賣、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以及汽車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包括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墊款合共人民幣122,360,000元（相當於146,911,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525%至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除上述墊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董事認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單獨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行披露其財務資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溢利	16,23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	43,238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681,279	—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612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項信託計劃中持有的若干次級單位。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及次級單位的另一名持有人同意以該信託計劃為受益人就獨立借款人根據該信託計劃與獨立借款人訂立之借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之獨立借款人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擔保」）。信託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計量擔保的公平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另行作出披露。

此外，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未按公平值而是按成本計量，因為信託計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值範圍屬重大且不可合理評估各項估計值的概率。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指根據開發光伏發電站之若干設備銷售安排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的設備成本／設備合約售價，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餘下設備之合約責任為106,0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593,000港元）。

##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b>3,269,771</b> <b>(1,240,880)</b>	2,596,438 (2,045,654)
	<b>2,028,891</b>	550,7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中入賬的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留款項分別約為181,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48,000港元）及20,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16,000港元）。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電價補貼	<b>2,811,967</b> <b>1,690,058</b>	865,311 429,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b>4,502,025</b>	1,295,107

附註：

- (a) 除若干新客户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接受以具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b)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1,527,579	761,964
四至六個月	98,322	76,569
七至十二個月	1,114,507	21,733
一年以上	71,559	5,045
未開票	2,811,967	865,311
	1,690,058	429,796
	4,502,025	1,295,107

(c)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18,574	596,0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932	117,9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0,259	118,859
逾期四至六個月	633,741	25,505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438,488	7,018
逾期超過一年	65,973	2
	2,811,967	865,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包括應收電價補貼1,690,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796,000港元），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業務，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董事認為，對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者發放電價補貼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全面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其他附帶條件（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補貼仍為可收回，無須作出減值。

(e) 經營光伏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25,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46,000港元）及180,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48,000港元），以分別獲取若干銀行借款（附註32(b)）及融資租賃安排（附註33(b)）。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b>1,161,877</b>	203,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b>1,830,186</b>	1,940,6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b>45,333</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b>170,824</b>	–
		<b>3,208,220</b>	2,143,85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1,756,591)</b>	(1,386,711)
非流動部分		<b>1,451,629</b>	757,13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就購買光伏發電站項目設備及清潔供暖設施之預付款項1,056,2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565,000港元）。其中，有關購買自建廠房設備之預付款項合共558,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52,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資／中標按金合共4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446,000港元），以用於潛在收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該等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就本集團供應之光伏設備應收獨立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應收款項114,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7,607,000港元）。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獨立第三方項目公司，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用作從事開發與經營光伏及風電站及清潔供暖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324,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284,000港元），墊款一般為有抵押及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結餘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已就於年內提供而按年利率介乎4.275%至10%計息的墊款確認利息收入72,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iv)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可退回擔保按金280,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564,000港元）。相關按金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建造光伏及風力發電站而支付之增值稅淨額。發電站開始營運後，該款項將可用於抵銷就銷售電力應付之增值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340	386,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4,092	1,633,214
定期存款	558,6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5,270,094	2,019,46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497,340)	(38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2,754	1,633,214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14,226,000元（相當於497,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88,000元（相當於10,04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應付票據（附註30）及銀行借貸（附註32(b)）形式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98,998,000元（相當於334,263,000港元）僅可用於根據本集團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對方訂立之債務償還協議償還本集團所承擔而尚未結清的應付代價及債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82,382	156,075
人民幣	4,042,638	1,682,008
美元	45,074	180,973
歐元	–	409
	5,270,094	2,019,465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88,098	1,100,274
四至六個月	204,431	43,651
七至十二個月	406,729	198
一至二年	732,159	224
	<b>4,631,417</b>	<b>1,144,347</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天至180天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11,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0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9,455	1,93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961,246	3,807,785
應計費用	72,641	19,076
	<b>4,043,342</b>	3,828,795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三個月期限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年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總額540,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866,000港元)(附註38)；
-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後須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合共609,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4,303,000港元)。結餘主要指已收購公司應付之建造成本，而根據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已收購公司原本結欠之債務由本集團於收購後代為承擔。相關款項乃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訂明之時間安排償還，各項承擔負債之最後一筆還款通常為收購後1年內；及
- 因建設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以及購買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暖設施設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承包商之款項合共2,453,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9,034,000港元)。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82,541	1,284,052
無抵押	4,747,522	2,529,271
	<b>6,530,063</b>	3,813,32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14,8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6,530,063</b>	4,828,137
分析：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d)）	1,349,295	1,583,540
第二年	1,334,146	95,21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1,506	1,405,118
超過五年	885,116	729,454
	<b>6,530,063</b>	3,813,323
償還其他貸款：		
第二年	-	1,014,8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6,530,063</b>	4,828,13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1,349,295)</b>	(1,583,540)
非流動部分	<b>5,180,768</b>	3,244,5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197,594	2,275,498
人民幣	2,332,469	2,552,639
	6,530,063	4,828,137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5,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46,000港元）之質押（附註26(e)）；及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附註29）。

(c)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71%至6.53%（二零一六年：2.08%至6.60%）。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一項銀行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分析。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197,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5,49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而言：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

(2)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4)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e) （續）

(i) （續）

(6)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

(7)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ii)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而言：

(1)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2)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3)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4) 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5)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

(6)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上述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介乎8個月至14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六年:3至1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示列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21,350	297,607	1,390,624	142,974
第二年	1,695,026	359,796	1,129,463	194,6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08,272	1,282,974	4,842,729	910,609
超過五年	4,322,735	1,813,193	3,815,807	1,557,94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947,383	3,753,570	11,178,623	2,806,176
未來融資費用	(2,768,760)	(947,394)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1,178,623	2,806,17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390,624)	(142,974)		
非流動部分	9,787,999	2,663,202		

附註:

- (a)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若干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777,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5,876,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質押(附註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80,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48,000港元)之質押(附註26(e));
  - 本集團賬面值為837,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特許權(附註18);及
  -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c)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協議含有本公司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相關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違約事件:
- 倘北控水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27%之普通股;或
  - 北控水務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

## 34.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乃示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122	18,844
遞延稅項負債	(167,002)	(100,384)
	<b>(139,880)</b>	<b>(81,540)</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乃示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之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241)	-	(5,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82,326)	-	-	-	(82,32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37	-	(1,069)	810	878
付款後撥回	-	-	1,321	-	1,321
匯兌調整	3,513	-	349	(34)	3,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77,676)</b>	<b>-</b>	<b>(4,640)</b>	<b>776</b>	<b>(81,540)</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b>(51,730)</b>	<b>-</b>	<b>-</b>	<b>-</b>	<b>(51,730)</b>
納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附註11)	<b>-</b>	<b>-</b>	<b>13,310</b>	<b>-</b>	<b>13,310</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b>4,026</b>	<b>-</b>	<b>-</b>	<b>-</b>	<b>4,026</b>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b>4,323</b>	<b>(17,711)</b>	<b>(7,997)</b>	<b>6,072</b>	<b>(15,313)</b>
匯兌調整	<b>(7,537)</b>	<b>(731)</b>	<b>(673)</b>	<b>308</b>	<b>(8,63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8,594)</b>	<b>(18,442)</b>	<b>-</b>	<b>7,156</b>	<b>(139,880)</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二零一六年：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卷煙包裝業務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稅率為10%（二零一六年：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153,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54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34,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3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年內尚未開展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 3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二零一六年：466,637,115,1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01港元)		<b>466,637</b>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二零一六年：33,362,884,9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01港元)	(a)	<b>33,363</b>	33,363
		<b>500,000</b>	500,000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二零一六年：42,512,107,314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01港元)	(b)	<b>63,525</b>	42,512
可轉換優先股：			
零(二零一六年：7,482,296,716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b)	-	7,483
		<b>63,525</b>	49,995

## 35.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之 數目 (附註(a))	已發行 可轉換 優先股之數目 (附註(a))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7,711,170	9,241,957,740	17,708	9,242	26,950
發行新普通股	(c)	4,045,000,000	-	4,045	-	4,04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b)	-	18,999,735,120	-	19,000	19,000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b)	20,759,396,144	(20,759,396,144)	20,759	(20,75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512,107,314	7,482,296,716	42,512	7,483	49,99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b)	-	4,749,933,780	-	4,749	4,74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b)	12,232,230,496	(12,232,230,496)	12,232	(12,232)	-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	(d)	7,820,619,687	-	7,821	-	7,821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投資物業	(e)	960,439,560	-	960	-	9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25,397,057	-	63,525	-	63,525

附註：

- (a)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再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予以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應付股息中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如獲通過將修訂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且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主要及若干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第三認購事項」）；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第四認購事項」）；及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第五認購事項」）。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合共發行18,999,735,120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發行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其持有人轉換為12,232,230,496股（二零一六年：20,759,396,14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面值為4,045,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總現金代價為687,6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旨在籌集長期股權資本以為其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總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1,320,404,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章程。

##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購買一家持有一處辦公物業及停車位的實體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74,800,000港元，通過於交易完成後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配發960,439,56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辦公物業、停車位及所收購實體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74,029,000港元乃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有關購買該實體、辦公物業及停車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辦公物業及停車位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附註）	0.199	1,490,000,000
年內失效（附註）	0.199	(30,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9	1,460,0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00,000	0.19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292,000,000	0.199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292,000,000	0.199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292,000,000	0.19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292,000,000	0.199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認購1,49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除執行董事石曉北先生認購3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失效外，概無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460,000,000份。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03,421,000港元（每份0.071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為6,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股息率(%)	0.0000%
預期波幅(%)	52.0520%
無風險利率(%)	1.459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沒收率(%)	8.888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到期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46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3%。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460,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並增加股本1,4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89,08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為3,970,492,417股（二零一六年：2,501,418,332股），佔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25%（二零一六年：5.7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約6.25%（二零一六年：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72及7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主要指：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與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股東過往年度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間的差額；
- (ii) 附屬公司已轉撥至特別儲備作為過往年度部分企業重組之實繳股本；
- (iii)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間的差額。有關代價入賬列作視為當時控股股東注資；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之應付一名前任股東之款項。該豁免金額已入賬列作視為該名股東之注資；及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儲備資金，有關資金不可分派及限制使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業務合併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iv) 至(viii))
		南昌縣綠川 新能源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附註(a)(i))	興義市 中弘新能源 有限公司 千港元 (附註(a)(ii))	寧夏錦繡 龍騰新能源 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a)(iii))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1,028	455,285	680,628	1,628,635	3,315,576	7,800,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7,838	3,820	15,823	18,725	46,206	104,335
開發中物業		-	-	-	136,606	136,606	-
經營權	19	-	-	147,676	-	147,676	391,555
遞延稅項資產	34	-	-	-	-	-	15,563
存貨		-	-	-	5,727	5,727	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085	60,568	24,374	110,733	271,760	382,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710	57,699	12,843	208,080	526,332	147,5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78,588	44,251	91,686	183,165	397,690	873,4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4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	6,331	213,957	220,405	81,3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83,051)	(83,051)	(114,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82)	(7,955)	(804,617)	(1,854,583)	(2,725,937)	(8,779,442)
計息銀行借款		-	-	-	(34,591)	(34,59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25,514)	(361,620)	-	(297,114)	(1,584,248)	-
應付所得稅		-	-	-	-	-	(21)
遞延稅項負債	34	(3,713)	-	(37,626)	(10,391)	(51,730)	(97,889)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負債)總額		(26,643)	252,048	137,118	225,898	588,421	848,634
非控股權益		-	-	-	(45,813)	(45,813)	(13,183)
		(26,643)	252,048	137,118	180,085	542,608	835,451
商譽	17	-	23,162	58,154	96,614	177,930	175,124
議價收購收益		-	-	-	-	-	(78,669)
		(26,643)	275,210	195,272	276,699	720,538	931,9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275,210	195,272	276,699	747,181	938,309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轉撥，淨額		(26,643)	-	-	-	(26,643)	(6,403)
		(26,643)	275,210	195,272	276,699	720,538	931,9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b>(747,181)</b>	(938,309)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0,405</b>	81,375
於年末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1(a)）	<b>540,208</b>	360,866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轉撥，淨額	<b>26,643</b>	6,403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b>40,075</b>	(489,665)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付，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於收購事項後，該等已收購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1,343,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0,033,000港元）及綜合溢利86,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425,000港元）。

假設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1,736,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06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為10,290,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54,527,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名屬獨立且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二零一六年：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賣方收購19間公司（二零一六年：35間公司），並分別錄得商譽及議價收購收益177,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124,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六年：78,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零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光伏發電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8,678,000元（相當於275,21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光伏發電站：

## 38.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a) (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9,351,000元（相當於195,27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光伏發電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264,000元（相當於57,56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宗縣富平之全部股權，廣宗縣富平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光伏發電站；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950,000元（相當於375,03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榆林協合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光伏發電站；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596,000元（相當於98,8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日升之全部股權。河南日升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光伏發電站；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1,000元（相當於45,573,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廬江東升之全部股權。廬江東升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光伏發電站；及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791,000元（相當於152,829,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魯薩之全部股權。山東魯薩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風力發電站。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271,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482,000港元）及360,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7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8,843	—
商譽	17	18,507	—
經營權	19	16,103	—
於聯營公司投資		4,59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3,057	—
發展中物業		181,382	—
存貨		13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65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8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33,5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76	—
貿易應付款項		(9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680)	—
計息銀行借款		(112,261)	—
遞延稅項負債	34	(4,026)	—
應付所得稅		(24)	—
非控股權益		(36,359)	—
		15,430	—
抵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6,8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5,211	—
		67,474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7,474	—

附註：

重大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元）出售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潤峰鄖西」）的全部股權。潤峰鄖西的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發電站；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元）出售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惠州金彩」）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時，除於中國持有一間未開展生產經營的廠房外，惠州金彩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7,474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76)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602)	—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28,137	2,806,17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1,384,259	5,726,310
融資租賃項下之可退回擔保按金	—	206,717
利息支出	195,258	323,9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附註38)	34,591	1,584,24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減少(附註39)	(112,261)	—
匯兌變動	200,079	531,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0,063	11,178,623

##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二零一六年：亦包括生產廠房），租賃期限議定為1至26年（二零一六年：1至5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9,679</b>	37,37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1,431</b>	116,851
五年後	<b>395,910</b>	415,847
	<b>537,020</b>	570,073

## 43.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4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光伏發電站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b>2,578,190</b>	2,368,031
向合營企業注資	<b>622,897</b>	—
	<b>3,201,087</b>	2,368,031

(b) 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就收購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以及清潔供暖業務之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預期將為約1,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8百萬港元），其中4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446,000港元）之按金（附註27(b)(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44. 關聯方披露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2,543	-
北控水務	許可證費用	(ii)	1,506	-
由北控水務控股：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費用	(ii)	7,875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許可證費用及租金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接近市場價格。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及尚未償還結餘。

(b)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45.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源於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每類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港元	100	(41,976)
人民幣	100	(134,463)
港元	(100)	41,976
人民幣	(100)	134,463
<b>二零一六年</b>		
港元	100	(22,755)
人民幣	100	(53,420)
港元	(100)	22,755
人民幣	(100)	53,420

###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其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1.00</b>	<b>19,982</b>	<b>73,218</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1.00)</b>	<b>(19,982)</b>	<b>(73,218)</b>
<b>二零一六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7,224	26,43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7,224)	(26,432)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確保後續採取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非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5% (二零一六年：20%) 及14% (二零一六年：43%)。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應收款項、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現金及籌集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營運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4年 千港元	4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631,417	-	-	-	-	-	4,631,417
其他應付款項	-	3,940,304	-	-	-	-	-	3,940,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00	1,107,100	1,511,793	2,738,169	232,187	223,378	1,020,318	7,282,9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021,350	1,695,026	3,115,423	1,461,418	1,331,431	4,322,735	13,947,383
	450,000	11,700,171	3,206,819	5,853,592	1,693,605	1,554,809	5,343,053	29,802,049
<b>二零一六年</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44,347	-	-	-	-	-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	-	3,792,403	-	-	-	-	-	3,792,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34,900	1,219,196	1,184,657	196,801	190,887	756,970	5,283,4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97,607	359,796	497,334	380,361	405,279	1,813,193	3,753,570
	-	6,969,257	1,578,992	1,681,991	577,162	596,166	2,570,163	13,973,731

本集團有關於合營企業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6,530,063</b>	4,828,13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11,178,623</b>	2,806,1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72,754)</b>	(1,633,214)
債務淨額	<b>12,935,932</b>	6,001,099
總權益	<b>9,004,029</b>	4,484,876
資產負債比率	<b>144%</b>	134%

## 48.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南（香港）有限公司（「冠南」）（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之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冠南同意收購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北控風電」，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零。完成交易後，北控風電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b)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 49. 比較數字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時採用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影響。

##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	9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94,464	3,988,757
	<b>4,395,213</b>	3,989,7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3,287	2,044,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846	140,461
流動資產總額	<b>5,707,133</b>	2,184,72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28,000	1,287,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4	8,393
流動負債總額	<b>635,404</b>	1,295,503
流動資產淨值	<b>5,071,729</b>	889,2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9,466,942</b>	4,878,9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569,594	988,388
資產淨值	<b>5,897,348</b>	3,890,57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25	49,995
儲備（附註）	5,833,823	3,840,580
權益總額	<b>5,897,348</b>	3,890,5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4,782	-	2,799	(8,998)	1,888,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13,587)	(213,587)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5(c)）	683,605	-	-	-	683,60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5(b)）	1,481,979	-	-	-	1,481,9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0,366	-	2,799	(222,585)	3,840,5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657	121,657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5(d)）	1,320,404	-	-	-	1,320,404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5(b)）	370,496	-	-	-	370,496
發行新普通股以收購投資物業（附註35(e)）	174,029	-	-	-	174,0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6）	-	6,657	-	-	6,6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5,295	6,657	2,799	(100,928)	5,833,823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5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b>10,039,549</b>	2,890,176	288,930	209,426	213,284
除稅前溢利	<b>1,862,233</b>	666,485	65,963	46,024	45,395
所得稅開支	<b>(285,907)</b>	(137,238)	(27,471)	(17,255)	(18,786)
年內溢利	<b>1,576,326</b>	529,247	38,492	28,769	26,6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b>1,560,348</b>	505,101	38,492	28,769	26,609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5,995,682</b>	17,578,615	2,779,419	401,638	391,565
總負債	<b>(26,991,653)</b>	(13,093,739)	(660,912)	(144,313)	(143,246)
	<b>9,004,029</b>	4,484,876	2,118,507	257,325	248,319

(i)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亦已就呈列貨幣之變動作出調整。